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6.8.5

会 议 议 程

- 一、副董事长姚鹏先生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程晓晞先生作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三、董事会秘书程晓晞先生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 四、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以上议案逐项审议并发表意见。
- 五、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上述议案逐项表决。
- 六、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对本次会议的法律意见。
- 七、会议结束。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期的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8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确定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鉴于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此项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即于2016年8月6日到期，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六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2月6日。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5日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受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委托，我向本次会议作《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报告》，请予审议。

公司于2015年7月3日召开的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5年8月7日召开的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确定了股东大会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鉴于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该项决议中确定的授权期限为一年，即于2016年8月6日授权期限届满，为保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有效进行，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延长授权期限为六个月，即延长至2017年2月6日。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5日